

附件 2:

租赁房屋安全责任书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_____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_____

租赁房产地址：_____

租赁房产面积：_____平方米

租赁起止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

为进一步加强租赁房屋安全，保障租赁双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乙方在租赁、管理房屋过程中将严格履行以下约定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前将施工方案报备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开工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，依法组织施工，并接受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后果均自行承担。

三、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，造成房屋损坏或安全隐患的，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四、在承租房屋的租赁期内，由于乙方生产作业及设备导致的安全事故及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对租赁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、器材进行维护管理，确保完好有效。

六、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划定和设置停车泊位及设施时不占用、堵塞消防车通道。

七、经常组织开展全员性安全教育，制定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八、经常进行安全检查，积极消除安全隐患。

九、乙方自行承担违反本约定造成的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，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出租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承租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